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博，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博士。2020 年 11 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 (1) 本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19	2	17	19	0	0	否
----	---	----	----	---	---	---

## (2) 本年度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作为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资产减值、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工作。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2024 年度本人将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p>《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23年5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3 日	第二十八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并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及时、高效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相关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例如，就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建议公司多关注贷款风险管控，关注公司现金流及负债率等。

2023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条件与帮助。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博\_\_\_\_\_

2024 年 4 月 28 日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钟节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节平，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历任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 (1) 本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9	1	18	19	0	0	否

##### (2) 本年度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作为委员出席参加，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框架协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工作。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和完善，2024 年度本人将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p>《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p>	同意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并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及时、高效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相关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并得到采纳或回应。

2023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条件与帮助。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节平\_\_\_\_\_

2024 年 4 月 28 日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苟娟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苟娟琼，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教授、信息化办公室主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2 月，连续在公司任职时间已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已离任。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 (1) 本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19	0	19	19	0	0	否
----	---	----	----	---	---	---

## (2) 本年度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作为委员出席参加，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资产减值、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工作。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本人于 2024 年 2 月离任。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p>《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 Klättermusen AB 签署合资公司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并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及时、高效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



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相关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并得到采纳或回应。

2023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条件与帮助。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苟娟琼\_\_\_\_\_

2024 年 4 月 28 日